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

上訴人 李岱殷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澄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李瑞敏律師

黃胤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2年度重勞再字第2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1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2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3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4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5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7 13款再審之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所論斷：上訴人所提
09 之被上訴人工作規則係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
10 存在之證物，且為上訴人所知悉，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提出或在
11 客觀上不能檢出之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
12 定不符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
13 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14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15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16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17 合法。

1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2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3 法官 蘇 芹 英

24 法官 徐 福 晋

25 法官 呂 淑 玲

26 法官 許 秀 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